

郑环审〔2017〕11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郑市鑫荣办公家具厂年产 15000 套
办公家具及茶几、2500 套沙发及软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新郑市鑫荣办公家具厂：

你厂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鑫荣办公家具厂年产 15000 套办公家具及茶几、2500 套沙发及软床建设项目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梨河镇前吕村，占地面积 37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3 座、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推锯，挖锯、电子锯，多片锯，锯，排钻，压机，立体刨，压

刨，砂带机，地铰机、喷枪、打磨机、缝纫机等。主要工艺：开料、封边、打孔、木工加工、刷漆、打磨、喷漆、包工加工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厂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喷漆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

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开料、打孔、木工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通过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

3、高噪声设备须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30）。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其中：东厂界100m、西厂界15m、南厂界40m、北厂界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
